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大石碧桂园项目
项目编号 2017-440113-70-03-820140
建设地点 广州番禺区
验收单位 广州碧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石碧桂园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碧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番水许可[2019]1号 2019年5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3月~2021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中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博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顺茵绿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规定，广州碧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主持召开了大石碧桂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10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石碧桂园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兴南大道南侧 DSJ15-01 地块，北接 G105 国道，南临广州番禺香江野生动物世界，西邻香江大道，东临规划道路。

大石碧桂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8.89hm^2 ，其中永久占地 7.63hm^2 ，临时占地 1.26hm^2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20 栋住宅楼、3 栋商业楼及 4 栋配套建筑、2 层地下室、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等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311646m^2 ，综合容积率 4.97，建筑密度 25.90%，绿地率 35.7%。

本项目验收范围总占地面积为 8.89hm^2 ，其中永久占地 7.63hm^2 ，临时占地 1.26hm^2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土石方开挖量 32.88万 m^3 ，回填量 4.80万 m^3 ，弃方 32.88万 m^3 ，借方 4.80万 m^3 。挖方运至广汽智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F 地块二期标段九作填筑使用，

借方从招商金山谷三期产业园地块借入。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5 月 14 日，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以“番水许可[2019]1 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行政许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2021 年 6 月期间监测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先后多次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2021 年 6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大石碧桂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论为：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且运行稳定，水土保持效果显著，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2021 年 6 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州亚运城自编号 G 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大石碧桂园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区内排水系统运行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经试运行情况的调查，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本项目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工程整体上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的要求，可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大石碧桂园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遗留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仍存在以下问题：

（1）施工临建区

项目西北侧施工临建区占地为项目红线规划道路，目前施工临建区未拆除，占地面积约 0.04hm^2 。但目前施工临建区全部为临时板房和硬化占地，无水土流失现象发生。

（2）施工道路

项目施工道路占地为项目红线外规划道路，目前周边规划路未完成铺设，现状为硬化水泥路，面积约 0.43hm^2 。施工道路目前无水土流失现象发生。

（八）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①建设单位应尽快拆除施工临建区临时板房，并交由政府部门进行道路施工；②建设单位应尽快对红线外规划施工道路占地进行沥青铺设，并交由政府部门管理；③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红蕾	广州碧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红蕾	建设单位
成 员	孙荆红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孙荆红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孔祥燊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孔祥燊	
	周慧蓉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周慧蓉	监测单位
	熊文斌	广东省广大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熊文斌	监理单位
	钟秋华	广州中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钟秋华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郭志昌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志昌	施工单位
	赵泽云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泽云	施工单位
	黄美鹏	顺茵绿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美鹏	施工单位
	邓志奇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志奇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